

关于市本级 2022 年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535 亿元调整为 485 亿元¹，支出合计减少 50 亿元。根据杭州亚组委、杭州亚残组委 5 月发布的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延期举办的通知，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对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部分筹备经费，以及今年以来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 50 亿元及时收回。（详见附表 1）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根据今年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比预计增加等情况，拟调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土地出让收支相关预算。

¹ 不含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970.01 亿元调整为 1553.89 亿元，增加 583.88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土地出让相关的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951.96 亿元调整为 1535.84 亿元，增加 583.8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922.55 亿元调整为 1486.91 亿元，增加 564.3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29.19 亿元调整为 48.37 亿元，增加 19.18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预算 0.22 亿元调整为 0.56 亿元，增加 0.34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666.53 亿元调整为 986.65 亿元，增加 320.12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土地出让相关的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621.67 亿元调整为 941.79 亿元，增加 320.12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征迁开发成本等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款）预算拟由年初的 592.26 亿元调整为 893.42 亿元，增加 301.16 亿元，该款级科目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384.42 亿元调整为 694.13 亿元，增加 309.71 亿元。

土地开发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47.5 亿元调整为 59 亿元，增加 11.5 亿元。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2.79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减少 2.79 亿元。主要为落实审计整改要

求，规范对区县（市）补助支出，部分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18 亿元调整为 0.74 亿元，减少 17.26 亿元。主要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从按计提数列支调整为按当年实际支出数列支，根据今年实际支出数预计，相应减少廉租住房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29.19 亿元调整为 48.37 亿元，增加 19.18 亿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款）预算拟由年初的 0.22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减少 0.22 亿元。主要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规范对区县（市）补助支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三）市对区县（市）的转移支付预算，拟由年初的 317.93 亿元调整为 398.58 亿元，增加 80.65 亿元。其中：

1. 因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市对区的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支出拟由年初的 279.35 亿元调整为 346.64 亿元，增加 67.29 亿元。

2. 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将补助区县（市）的重大项目支出及农业农村补助支出纳入转移支付预算，增加 13.36 亿元。包括迎亚运地铁恢复道路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5 亿元、打通“断头路”项目补助 5.35 亿元，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0.85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16 亿元。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2022年5月，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43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7月，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根据《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规定，对招用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为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563.61亿元调整为598.58亿元，增加34.97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35.08亿元调整为70.05亿元，增加34.97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岗位补贴支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

四、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

（一）第一、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2022年1月和4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分别下达我市两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合计340.84亿元，包含：一般债务限额7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6.84亿元。其中市本级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4.44 亿元（一般债务 5 亿元、专项债务 99.44 亿元）。以上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已分别经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

为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函〔2022〕132 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批准，将市本级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对应发行的市城北净水厂 2.3 亿元专项债券中的 1 亿元，调整安排用于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三）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9 月 30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5.92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其中市本级 19.5 亿元（包含跨区划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限额 4.2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详见附表 2）

加上前两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市本级 2022 年累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3.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94 亿元。

根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资金分配的各项项目本息偿付计划明确，收益保障倍数符合相关要求。因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安排的 4.2 亿元中有 2.15 亿元原为跨区划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按

照省财政厅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需对应原预算科目安排收支的要求，现拟调增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1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35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1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7.35 亿元。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 (分科目)

单位: 万元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 | 调减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350,000 | 500,000 | 4,850,000 |
| 一般公共服务 | 390,256 | 3,095 | 387,161 |
|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45,759 | 3,095 | 42,664 |
| 其中: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1,350 | 3,095 | 8,255 |
| 教育支出 | 791,693 | 239 | 791,454 |
| 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 | 76,462 | 239 | 76,223 |
| 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 | 76,462 | 239 | 76,223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5,560 | 185,094 | 210,466 |
| 其中: 体育 | 282,299 | 185,094 | 97,205 |
| 其中: 体育竞赛 | 104,640 | 104,478 | 162 |
| 其中: 其他体育支出 | 170,737 | 80,616 | 90,121 |
| 卫生健康支出 | 536,251 | 50,937 | 485,314 |
| 其中: 公立医院 | 117,302 | 650 | 116,652 |
| 其中: 综合医院 | 21,732 | 650 | 21,082 |
| 其中: 公共卫生 | 29,642 | 287 | 29,355 |
| 其中: 急救救治机构 | 7,395 | 287 | 7,108 |
| 其中: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146,239 | 50,000 | 96,239 |
| 其中: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146,239 | 50,000 | 96,239 |
| 城乡社区支出 | 549,395 | 260,635 | 288,760 |
| 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445,328 | 260,635 | 184,693 |
| 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445,328 | 260,635 | 184,693 |

注: 本表只反映预算调整的科目。

附表 2:

市本级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元: 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专项债务限额 |
|----|--------------------|---------|
| | 合 计 | 195,000 |
| 1 | 景芳三堡单元江河汇城市综合体汇中区块 | 5,000 |
| 2 |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 50,000 |
| 3 |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 50,000 |
| 4 |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 90,000 |

注: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0 亿元, 其中 4.2 亿元为跨区划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限额。